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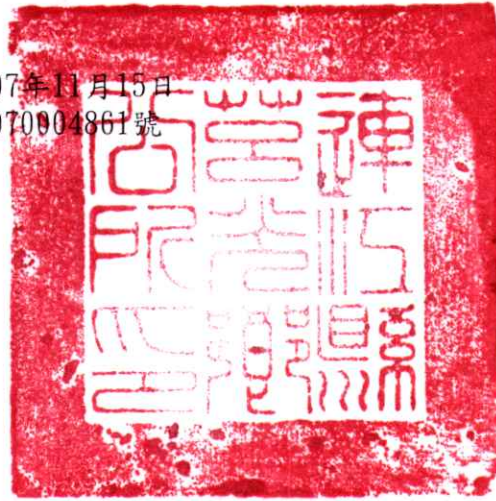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莒環字第10700048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鄉青帆村中正門後方之枕戈待旦精神標語牆面週邊堆置物（輪胎、營建石材、鐵製器物等）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逕行清理，俾維護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週邊堆置物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違反鄉容整潔及環境觀瞻之虞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移除，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移除，本所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理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。

鄉長 謝春楠